

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跨学科联合培养临床（口腔）医学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我校是教育部首批招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的试点单位，自2003年开始招收和培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2010年获得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为促进前后期相关学科交叉融合，促进我校转化医学研究的开展，提高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对我校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和培养工作做如下规定：

（1）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主要招收低年资在职临床医师（住院医师）（具体报考条件参见当年招生简章），着重培养临床能力。已获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考生，可报考跨学科联合培养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博士生），着重培养临床研究能力。

（2）基础学科（含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生物学和人文医学等）博士生导师须根据本人研究方向，可申请招收联合培养博士生，并指定有资格招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的临床学科博士生导师一人作为合作导师。

（3）此类考生在基础学科导师所在专业进行复试，录取后由临床学科和基础学科博士生导师跨学科联合培养。

（4）每位导师（临床学科导师或联合培养基础学科导师）每年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生一般不超过1名。

（5）联合培养博士生由临床学科导师负责临床能力培养，基础学

科导师负责临床研究能力培养，博士论文选题必须符合紧密结合临床的转化医学研究范围；发表的论文博士生作为第一作者，基础学科导师作为通讯作者，临床学科导师可作为并列通讯作者。

（6）联合培养博士生学习年限为 3-6 年，其中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其中自入学之日起必须脱产进行博士课程学习和在基础学科导师课题组进行科研训练。

（7）联合培养博士生的日常管理（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由基础学科导师所在学院负责，二级学院管理费划归基础学科导师所在学院，临床技能考核费划归临床学科导师所在学院；基础学科导师作为第一导师，临床学科导师作为第二导师，导师指导费划归基础学科导师。

此规定自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7 年 4 月 28 日